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貫禎（原名：李綉禎、李冠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鄭玉鈴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　理　人　曹耡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王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貫禎（原名：李綉禎、李冠楨）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李貫禎（原名：李綉禎、李冠楨，下稱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後，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建忠，業經其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三、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自114年5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於114年2月9日就清算財團財產總額新臺幣（下同）146,802元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9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清算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四、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外，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如下：

㈠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陳稱：債務人積欠多家信用卡與信貸債務，未衡量自身收入超額消費與負擔過重之債務，顯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另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㈡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銀行）陳稱：債務人未提供任何財產供全體債權人參與分配，不同意債務人不還款即免責，債務人應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

繼續清償債務。

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陳稱：不同意免責，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又債務人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如何負擔、是否有隱匿財產及收入之情事實有疑義，即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㈣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㈤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請依職權裁定。

㈦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五、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債務人主張其自114年5月16日裁定開始清算後，仍任職於辰逸有限公司擔任居家照顧服務員，業據提出員工在職證明書及個人薪資單為證（本院卷第137至154頁），觀諸債務人所提出之薪資單，其114年5月至115年8月之每月實領薪資合計為482,829元，堪認其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平均薪資為30,177元（計算式：482,829元÷16月＝30,177元）。復查債務人於114年、115年按月領有老年年金107元、114元，此外並無領取其他各項給付、津貼、補助等情，有本院職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至65頁），堪認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於114年、115年之每月固定收入分別為30,284元（計算式：30,177元＋107元＝30,284元）、30,291元（計算式：30,177元＋114元＝30,291元）。又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以現居地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有債務人補充陳報狀可稽（本院卷第128至130頁），

參酌臺北市114年度、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24,455元、24,893元，是債務人114年、115年每月固定收入30,284元、30,291元，扣除114年、115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24,455元、24,893元後，每月均仍有餘額，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尚應依同條後段規定，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次查，債務人係於113年7月12日聲請清算，其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應為111年7月12日至113年7月11日，債務人主張其於113年7月前係於天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美商CDS德盟全球凱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有期貨、股利及老年年金等收入，其111年7月收入為13,746元，111年8月至113年6月收入合計為390,945元，113年7月收入為13,253元等情，此有債務人提出之收入明細表及入帳存摺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81頁、消債清卷第147頁、第167至387頁），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為404,516元（計算式：13,746元x20/31＋390,945元＋13,253元x11/31＝404,516元）。另債務人主張其聲請清算前2年之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以現居地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本院卷第130頁），參酌臺北市111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為22,418元、112年為22,816元、113年為23,579元，自111年7月12日至113年7月11日之必要費用支出合計550,186元（計算式：22,418元x20/31＋22,418元x5月＋22,816元x12月＋23,579元x6月＋23,579元x11/31＝550,186元）。

3.從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為404,516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總額550,186元後，已無餘額，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要件，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債權人滙豐銀行雖主張債務人積欠多家信用卡與信貸債務，

未衡量自身收入超額消費，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云云。惟債務人已陳明其因職場保管現金遭竊事件被迫離職，工作不穩定而開始借貸，後因做生意及業績需要而繼續借款，導致債務累積終至無法償還等語（本院卷第118至119頁、第134至135頁），債權人滙豐銀行復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奢侈之消費行為，自難逕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2.債權人上海銀行雖主張債務人未提供任何財產供全體債權人參與分配，不同意債務人未還款即可免責云云，惟查，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已提出存款、國泰人壽保單預估解約金、股票、不動產、塔位使用權等清算財產之等值現款146,802元供全體債權人分配，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9日作成分配表等情，業經本院核閱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清算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債權人上海銀行據此主張債務人應不予免責，自屬無據。

3.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雖主張債務人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如何負擔、是否隱匿財產及收入實有疑義，即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云云。惟查，債務人已陳明其收入不穩定時，則動用保單借款及勞保質借等語（本院卷第129至131頁、第289頁），並提出保單借還款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85至261頁），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復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尚難僅以債務人有入不敷出之情事，即逕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4.又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頁）。是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六、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啓銓